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97  
2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3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9	3
D. 文件.....	10	4
E. 工作安排.....	11 - 13	4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14 - 89	4
A. 第三章.....	15 - 43	5
B. 第四章.....	44 - 89	7
三、其他事项.....	90 - 102	12

## 附 件

一、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修正过的个人、 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一读案文.....	14
二、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二读提案汇编.....	22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议的核可。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十届会议,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分别载于 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E/CN.4/1991/57、E/CN.4/1992/53和COrr.1、E/CN.4/1993/64、E/CN.4/1994/81、Corr.1和 E/CN.4/1995/93号文件。

2. 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的第1995/84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该草案的详细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5日第1995/38号决议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就宣言草案继续进行工作。

### 一、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开幕,他在会上作了发言。工作组本届会议从1996年3月4至8日和3月28日共举行了11次会议。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996年3月4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

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塞内加尔、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

7.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瑞士。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

9. 防止酷刑协会和卡特中心作为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D. 文件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6/WG.6/1

临时议程

E/CN.4/1995/93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E. 工作安排

11. 工作组在1996年3月4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E/CN.4/1996/WG.6/1号文件的议程。

12. 工作组随后决定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二读，首先审议其执行部分。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开始先审议似乎较没争议，因此较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文。

13. 工作组随后决定召开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期加速起草进程。非正式起草小组由主席主持，于3月4日下午和3月5日上午举行了会议；由印度代表主持的一项非正式会议亦于1996年3月8日下午举行了会议。

###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14. 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载于其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1995/93)附件一的第三章第1和3条以及第四章第2条。工作组无法二读通过其审议的任何条文。

## A. 第三章

### 第 1 条

15. 在1996年3月7日第7和8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三章第1条。

16. 在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普遍公认的”这一措辞。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虽然大家均愿意删去第三章第1条的这一措辞,但是也认为可在宣言草案的其他部分保留这一措辞。

17.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删除第1条方括号中的这几个字,荷兰代表、古巴代表和瑞典观察员表示支持。

18. 墨西哥代表主张保留“普遍公认的”这几个字,他指出,这几个字是草案标题以及工作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主张保留“普遍公认的”,并提议删除方括号。

20.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工作组不要太过于关注第1条的措辞与宣言草案标题取得一致的问题,标题的措辞亦反映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他认为,人权委员会或许会同意修订它在10年前在不同情况下确定的职权范围。

21. 在第8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同意删除第三章第1条中的“普遍公认的”等字,在有一项理解是:序言部分应保持不变。

22. 关于“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的措辞,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他有意坚持使用“一起(in association)”二字,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已就此事项达成协议(E/CN.4/1995/93,第96段)。但是,他指出,有些代表团仍对这一措辞有意见,因为将“in association”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时,无法适当地反映该辞的英文原意。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他本国代表团对第1条(a)款中的“和平聚会或集会”等字有意见,并表示他有意提议一个备选措辞。

24. 在1996年3月8日第10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普遍公认的”虽应保留在宣言草案的标题中。但为了便利工作组进行工作以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本国代表团同意,可以删除出现在宣言草案其他一些部分中的这一措辞。

25. 在1996年3月8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工作组说,通过非正式磋商,以期就第三章第1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

### 第 3 条

26. 在1996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三章第3条。

27. 澳大利亚代表说,在第3条两款中、置于方括号中的“其”字如不删除,澳大利亚代表团无法接受本条的案文。他认为,将“其”字列入案文会限制本条的范围,宣言会因此变成一纸空文。

28. 支持澳大利亚的立场及删除“其”字的提议的有:荷兰、德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智利、墨西哥等国代表和芬兰、希腊、瑞典、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大赦国际的观察员。

29. 中国代表和古巴的代表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则主张列入“其”字或保留“其”字。

30. 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将下列案文列为第3条第2款的备选措辞: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所为的造成侵犯人权的活动和行为以及团体或个人所为的影响到人权的享受的暴力行为时,应享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应避免为捍卫人权者建立任何特别的法律制度,这一领域的指导原则应是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法律之前平等。从这一观点来看,第3条现有案文难以令人满意。

32. 尼加拉瓜观察员认为,“和平活动”这一措辞太含糊,应加以澄清。他还提议,将“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改为“保护或捍卫权利遭受侵犯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古巴代表提到了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就第3条提出的一些提案(载于工作组报告第246、256和258段),并认为可利用这些提案来起草案文。

34. 罗马尼亚观察员提议将第1款第2部分修改为:“反对可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权行为或行为和活动”。在第2款中,他提议删除“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等语。

35. 希腊观察员支持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并对该提案提出两个修正案。第1个提议将“国家所为的造成侵犯人权的活动和行为”改为“国家侵犯人权的活动和行为”。第2个修正案提议将“影响到人权的享受”改为“旨在破坏人权”。

36. 瑞典代表就第3条提出了一个备选案文,提议在第3条之后增列下列案文:

“以及以和平活动反抗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在这方面,参加这种和平活

动的个人和团体有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3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认为瑞典提案中的“在这方面”四字没有必要。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也就瑞典的提案发表意见,他认为“恐怖”的概念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毫无关系,并表示他本国代表团较喜欢德国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39. 希腊观察员认为瑞典提案中的“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的措辞太广泛,并表示希腊代表团较喜欢采用德国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40. 瑞典观察员表示瑞典代表团愿意修订其提案,将“和恐怖行为”等字删除。

41. 主席兼报告员呼吁各国代表团不要对本条重新展开实质性讨论。他说,工作组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并不是起草一份完美无缺点的法律宣言,而是起草一份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案文。

42. 荷兰代表认为,有些代表团之间出现了政治上的争议,法律案文产生的政治问题不易解决。

43. 在1996年3月8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工作组:就第三章第3条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没有结果,因此在现阶段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B. 第四章

### 第2条

44. 在1996年3月4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其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1995/93)附件一的第四章第2条。

45.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了他本国代表团去年所作出的评论(E/CN.4/1995/93,第266段),她重新提出了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第275段),并口头加以修订,案文如下:

“为此目的,其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

“(a)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构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b) 得到依法作出的提供补偿的判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第2条之二

“此外,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合法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b) 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

“(c) 给予并提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d)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包括要求用尽所有国内现有补救措施的程序,具有一般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46. 修订部分是:在第2条起段的“均有权”之后增列“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等字。

47. 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在“授权”之前增列“法定”二字。

48. 墨西哥代表提到了他本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5/93,附件二,CRP.6),并重申了该提案,案文中载有第2条最后一款的新措词,内容如下:

“四.2(f) 一旦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可自由地接触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机制,只要这些机制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并利用既定的程序,不受阻挠地同它们联系。”

49. 大赦国际观察员重申其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E/CN.4/1995/93,第277段),提议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中增列新的(c)款,内容如下:

(c) 取得第(a)和(b)款中所保障的在受害者本人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况下由他人代表其行使的补救措施。

50. 在1996年3月4和5日第2、3、4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上审议第四章第2条。



51. 在1996年3月5日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由古巴和荷兰代表团提出的综合提案,内载第2条起句和第(a)款的新案文。这一提案随后编为CRP.1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52. 在1996年3月5日第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第2条之二(a)款:

(a) 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合法程序,按照现行(程序)(法律)向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对个人、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主管当局应就申诉作出判决,不得有不当延误。

5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对同一款提出了下列备选措辞:

(a) 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适当手段向所有主管的国家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公开提出申诉;主管的国家当局应作出判决,不得有不当延误。

54.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议在第2条之二(a)款之后增列一个新分款如下:

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应对这种申诉公开提出合理快速的详细答复,并合理快速地对申诉公开作出详细判决。

55. 古巴代表认为,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方面应分开处理。希腊代表同意这种看法,他还认为,应拟订单独款项,就向国际组织提出申诉的权利作出规定。

56.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第2条之二(b)款(见上文第45段),荷兰代表提议将文中的“评估”改为“观察、监测或除其他外,评估”。

57. 古巴代表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第2条之二(b)款:

(b) 亲自或通过法定(授权)(认可)代表出席就侵犯或任意限制其受适用国内法和国家国际义务公认的权利或自由提出的申诉的审讯或诉讼。

58. 关于同一款,墨西哥代表提议下一备选措辞:

(b) 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情况出席审判,以就其公正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取得第一手资料。

59. 各国代表团就第2条之二(c)款提出了若干提案,提案载有新措辞。

60. 古巴代表提出了下列案文:

(c) 要求并取得人权方面必要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他类专业知识。

61.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案文如下:

(c) 提供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和其他专业知识。

62. 荷兰代表提议下列案文:

(c) 给予并提供以及要求和获得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63. 中国代表提议下列案文：

(c) 给予并提供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咨询意见。

64. 关于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条之二(d)款,若干代表团,包括:荷兰、智利、德国、挪威、希腊、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大赦国际的代表团认为,不必明文提到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以及该款最后一部分,“包括”之后的案文可以删除。

65. 在这方面,芬兰观察员提到了芬兰代表团去年所作的评论(E/CN.4/1995/93,第272段),即诉诸国际机构不应取决于国内补救措施是否已用尽。

66. 在1996年3月6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联合王国就第四章第2条和第2条之二提出的修订提案。该提案后来编为CRP.2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按照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第2条之二随后编为第Y条。

67. 在后来进行的讨论中,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挪威的观察员以一般措辞表示支持载于CRP.2号文件的联合王国的订正提案。对这一案文提出若干修正案。

68. 荷兰代表提议修订CRP.2第Y条(e)款,将“提供”改为“给予并提供以及要求并获得”。这一建议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挪威观察员的支持。

69. 墨西哥代表认为第2条必须与其他人权文书现有标准及其使用的措辞取得一致。他特别提到1992年保护所有人不被迫强迫失踪宣言,并表示他本国代表团宁愿采用该宣言第13(1)条所使用的措辞。瑞典观察员赞同这一观点。

70. 关于第Y条,墨西哥代表提议将(b)款开头修订为“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及其受理程序。”

71. 挪威观察员提议删除第Y条(e)款中的“如具有专业水准”等字。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第Y条(a)、(b)、(c)和(d)款提出了备选措辞。这些提案随后编写CRP.4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73. 古巴代表提议对CRP.2中的第2条进行下列修订：

- (a) 将“取得”改为“寻求”；
- (b) 在“赔偿”之后增列“视情况而定”；
- (c) 删除该条余下的案文。

74. 关于CRP.2中的第Y条起句,古巴代表提议采用下列新措辞：

“此外,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各国所接

受的国际义务和标准。”。

经此修订,古巴代表认为,就不必在第Y条(a)和(b)款中提到“现行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文书”。

75. 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反对古巴提议的修正案,特别是将“取得”改为“寻求”的提议,但是墨西哥和中国代表及尼日利亚观察员支持古巴的修正案。

76. 主席兼报告员呼吁各国代表团不要坚持在整个宣言草案案文中到处提到国家法律。在这方面,他提到工作组1994年报告第340段,该段确认第四章所载的限制性规定必定对其他章节和条款适用。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代表团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呼吁。

77. 古巴代表争辩说,鉴于许多条款列入了远超过各国法律规定的新规定,因此说明国内法的优先性,总有必要。

78. 墨西哥代表指出,工作组尚未决定将第四章第2条列入宣言草案哪个地方。

79. 中国代表认为,可在各有关条款中重述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关于CRP.2中的第Y条(a)款,他提议删去“并公开宣布申诉及其内容”等字。

80.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将CRP.2第2条中的“包括赔偿”改为“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

81. 关于这个问题,墨西哥代表提议采取下列措辞:“可包括补救和赔偿,视情况而定”;而法国代表则宁愿采用“必要时包括赔偿”;尼日利亚观察员则主张采用“包括可能应得的赔偿”。

82. 尼日利亚观察员还提议在第2条“代表”之前增列“经授权的或同意的”等字。

83. 关于第五章第2条应列入宣言何处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为了兼顾各方的利益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本条或许可移至宣言草案开头部分。

84. 在1996年3月6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古巴关于修订载于CRP.2的联合王国提案的修订提案。古巴的提案编为CRP.3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85. 在1996年3月7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载于CRP.5中、其就第四章第2条提出的提案(见附件二),并请工作组通过该案文作为可能的折中案文。

86. 荷兰代表和中国代表以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赦国际的观察员赞扬主席兼报告员的努力,并认为提议的案文可以接受。但是,大赦国际和芬兰的观察员对“规章”一词表示质疑,他们认为这一词并不需要。

87. 古巴代表认为,主席提议的案文未能适当反映各国现行法律关于公开听审

或不公开诉讼的各种规定。古巴代表亦就CRP.5提出下列修订：

- (a) 在“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章”之前增列“并”字；
- (b) 删去“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之后的逗号。

88. 在1996年3月8日第9次会议上，荷兰代表提到了他就第四章第2条设法与智利代表团合作起草的折中提案。该提案随后编为CRP.6号文件分发(见附件二)。

89. 经过非正式磋商，主席兼报告员通知工作组说，为就CRP.5和CRP.6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均未取得任何进展。

### 三、其他问题

90. 在1996年3月8日举行的第9次会议上，瑞典的观察员指出，尽管主席兼报告员和许多其他与会者作了努力，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是失败的。她认为休会期间应采取适当行动，以利工作组明年开展工作。

91. 瑞典的观察员还提出了一个案文请工作组审议并编入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案文如下：

“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a) 核准工作组再举行一届会议，会上应尽力设法拟出最后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b) 请工作组现任主席从便利工作组下届会议开展工作着眼在休会期间继续以主席身份进行工作，争取以已通过的条文为基础改进案文、重排各条顺序并整理案文以免重复；

“ (c) 此外，鼓励现任主席在休会期间工作中就如何改进案文征求关心此事的与会者的意见并考虑所有有关方面的评论。”

92. 工作组于1996年3月8日在印度代表主持下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审议了这项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决定不出席该次会议。

93. 工作组在1996年3月8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非正式会议过程中拟出的案文，并决定将其编入报告。这项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的案文如下：

“鼓励工作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扬·赫尔格森先生参照以往的辩论情况，继续努力以工作文件形式编拟综合改进案文，以便工作组在未来某届会议上审议，并为此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系，此外，还请秘书处将主席的文件发给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其他各方。”

94. 关于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古巴代表表示能接受上段所载案文，但有下列谅解：(a) 主席应提出建议，具有创见地寻求一个考虑到工作组在1996年分析的各条款

的实质内容的折衷办法,来完成其工作;(b)主席应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任务;(c)工作组应在1997年召开第十二届会议,以就其工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主席兼报告员编拟综合改进案文的目的应在于改善现有案文的措词,而不是对其进行任何实质性更动,以免更动或影响案文的平衡或导致更动业经商定的基本内容。

96. 关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对于与会者未能找到通过宣言草案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的途径表示遗憾。他认为,有几个政府把过多的精力用于寻找加强对国家的保护的新途径。这些政府的建议如果得到接受,将有损于十年来议定的代表妥协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尽管今年进展受阻,但该委员会仍愿继续开展起草工作,因为继续坚定地为实现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值得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到1992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认为该宣言很有参考价值,工作组在今后的起草工作中可以此为指导。

9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的意见得到大赦国际的观察员的赞同,他也认为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开得很不成功。不过,他对下届会议持一定程度的乐观态度。

98. 防止酷刑协会、卡特中心和国际人权联合会也表示决心不遗余力地争取在主席兼报告员干练的主持下拟出妥当有力的宣言草案。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观察员着重指出,有些代表团试图阻挠工作组取得任何进展;不过,任何势力都不会因为压制批评而得到加强。这位观察员认为,人权委员会须审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99. 卡特中心的观察员特别强调,必须在宣言草案中确认人权捍卫者出面为失踪者等实际无法自己提出要求或指定代表的人进行呼吁辩护的权利。宣言中要保障的另一重要原则应当是为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工作而广泛征求和获取所需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的权利,该观察员强调,工作组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它是否接受为之确定的作用,即,帮助完善和充实联合国缔造者表明观点:侵犯人权就是侵犯每一个人的尊严。

100. 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观察员强调说,有些代表团试图阻止工作组取得进展;但是压制批评并不会使得政权更强大。该观察员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延长工作组的任务。

101. 古巴代表指出,她在相互指责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可能完成任务。

102. 主席兼报告员也认为,工作组努力的中心应是人权捍卫者的关注。不过,他认为不应把意见上的分歧或对立等同于代表团之间的争执。

## 附 件 一

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修正过的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 一 读 案 文

#### 序 言

大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重要性，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 第一章

###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一起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sup>1</sup>

### 第 2 条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的人能够单独地和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sup>2</sup>

### 第 3 条

任何人均不应以行动或在要求采取行动时以不行动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sup>3</sup>

## 第二章

###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了解、获知和向他人宣传他们有权享有的人权和自由。<sup>4</sup>

###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是否在法律和实践中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 第 4 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sup>5</sup>

### 第 5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5</sup>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获得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sup>5</sup>

3. 国家有责任采取步骤,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sup>5</sup>

## 第 三 章

### 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sup>6</sup>

##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 第 4 条

1. 人人有权(被赋予权利)，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 第 四 章

### 第 1 条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人人有权受益于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sup>7</sup>

## 第 2 条

为此目的，人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状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f)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sup>8</sup>
-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sup>9</sup>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sup>10</sup>

## 第 4 条

无论是个人还是在团体中，人人有权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专业或职业而能影响他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一个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标准。<sup>11</sup>

## 第 五 章

### 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sup>12</sup>

### 第 2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sup>13</sup>

### 第 3 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sup>14</sup>

#### 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sup>15</sup>

#### 第 5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地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 \* \*

#### 案文“X”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sup>16</sup>

注 释

- <sup>1</sup> 1995年1月18日通过。
- <sup>2</sup> 1995年1月19日通过。
- <sup>3</sup>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sup>4</sup>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sup>5</sup> 1994年1月20日通过。
- <sup>6</sup> 1994年1月21日通过。
- <sup>7</sup> 1994年1月24日通过。
- <sup>8</sup> “起句”和(a)款均于1994年1月25日通过。
- <sup>9</sup> 1994年1月25日通过。
- <sup>10</sup>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sup>11</sup>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sup>12</sup>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sup>13</sup>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sup>14</sup>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sup>15</sup> 1994年1月27日通过。
- <sup>16</sup> 1995年1月25日通过。

## 附件二

###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二读提案汇编

#### CRP.1--古巴和荷兰代表团

#### 第四章

#### 第2条

为此目的,认为其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或受到任意限制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法定(授权)(公认)代表:

- (a)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构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寻求当局依法作出提供补偿的判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CRP.2--联合王国代表团

#### 第四章

#### 第2条

为此目的,其权利或自由据称遭到侵犯的(或受到任意限制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根据适用的法律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构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得到上述当局依法作出判决,并在当局判定确实有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补偿包括赔偿。

## 第 Y 条(原第2条之二)

此外,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除其他外:

- (a) 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适当手段(程序),按照现行法律,向主管的国家当局,对个人、官员和政府机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并公开申诉及其内容;
- (b) 不受阻挠地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具有一般或特殊的权限可受理和审议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申诉和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 (c) 毫无不当延误地从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取得关于这种申诉和来文的公开答复和判决;
- (d) 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情况出席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审判,以就程序的公正性以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取得第一手资料;
- (e) 提供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法律援助,如其具有专业水准,或其他有关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 CRP.3--古巴代表团

### 第四章

### 第 2 条

为此目的,其权利或自由据称遭受侵犯的(或受到任意限制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根据现行法律规章,提出申诉并要求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通过适当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得到当局依法作出包括提供补偿的有效判决,包括任何赔偿。

## 第 Y 条(原第2条之二)

此外,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家承认的国际义

务和标准:

-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非司法程序,向主管的国家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采取的可能造成侵犯或任意限制人权或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受到国家承认具有一般或特殊的权限,可受理、审议关于侵犯或任意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申诉,或其他人权事项的来文,并就其作出判决;
- (c) 毫无不当延误地从国家当局和国际机构取得根据其各自程序作出的关于这种申诉和来文的判决和答复;
- (d) 亲自或通过法定代表出席有关审判侵犯或任意限制其权利或自由的(有关)(相关)诉讼;
- (e) 要求并取得捍卫其人权或基本自由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和其他专业知识。

CRP.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第四章

第 Y 条(原第2条之二)

- (a) 根据现行法律(程序和规章),通过诉状(报告)或其他国家法律制度,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诉讼(申诉),国家法律制度将(应)立即就申诉和被告的反诉作出裁决,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出席(有关的)公开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审查(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与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c) 依法提供并获得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d) 不受阻挠地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或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包括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措施的程序)可受理和审议人权事项的来文。



CRP.5--主席兼报告员

第四章

第2条

为此目的，其权利或自由据称遭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根据现行法律规章，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处理此项申诉，并在判定该人的权利或自由确实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得到此类当局依法作出提供补偿的判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

CRP.6--智利和荷兰代表团

第四章

第2条

- (a) 其权利和自由据称遭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彻底和公正地审理此项申诉，以及在判定该人的权利或自由确实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得到此类当局作出提供补偿的判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
- (b) 此项权利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法律和本《宣言》第四章第2条行使。为此目的，各国应通过法律，确保这些权利获得有效保障。

XX XX XX XX XX